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17日79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3日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28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8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四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一次無記名連記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全體委員中，甲、乙、丙各組教授人數需至少一人，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聘請外系或校外教授擔任。

第三條 第一條有關本系教師之審議案，除升等案外均須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報本會。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始得通過，空白票視為不同意票。迴避人員不列入出席委員總數計算。升等案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不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